

# 深圳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办事指南

## 一、政策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2015〕70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

《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5〕20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扩大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对象范围及提高补贴标准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8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7号）

## 二、申请对象

已经通过自主创业身份核实的自主创业人员。

## 三、申请条件

符合补贴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在本市创办初创企业，正常经营且本人在其初创企业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其初创企业吸纳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就业，并按规定为吸纳就业人员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吸纳就业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已连续正常缴交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

费)人数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首次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初创企业在商事登记成立 3 年内;

(二) 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 留学回国人员在毕业 5 年内;

(三) 初创企业实体需正常经营;

(四) 自主创业人员(含合伙创办企业的合伙人)是初创企业出资人或企业法人且在其初创企业当前参保状态正常;

(五) 除本市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 休学学生; 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留学回国人员; 法定劳动年龄港澳台居民外, 自主创业人员需为深圳户籍;

(六) 未享受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的。

#### **四、补贴标准**

招用 3 人(含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 招用 4 人以上(含 4 人)的每净增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 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 **五、申请材料**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按年度申请。首次申请应于初创企业与招用人员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并在申请当月前已为其连续正常缴交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后提出。申请创业带

动就业补贴应填写补贴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深圳市自主创业补贴申请表；

（二）身份证件：

1.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港澳居民提供 1 项或 3 项，台湾居民提供 2 项或 3 项（需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其他人员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查询公安部门的申请人身份认证信息。

（三）招用法定劳动年龄人员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验原件）；

（四）银行出具的初创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单位盖章）；

（五）纳税证明。

## 六、申请流程

（一）申请时申请人携带相关资料到企业注册地所在街道行政服务大厅提出初创企业补贴申请。

（二）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查验相关资料。对不符合条件的，当面告知原因并退回申请材料。对于材料齐全并符合条件的出具《受理回执》，并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初核通过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复核。

(三)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导出复核后的信息包括补贴对象、补贴项目、补贴金额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不存在丧失补贴条件的情况的，视为复核通过；复核通过的予以支付。公示后有异议的，且经过调查存在不符合补贴条件的情况的，复核不通过，不予支付并告知申请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复核通过后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将相关补贴拨入初创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

首次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以申请时实际吸纳就业人数核发补贴。后续年度申请时，按其实际净增就业人数核发补贴。净增是指以上一年度已招用并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人数为基数，当年度新增加的人数。合伙创办企业的，吸纳户籍就业人数不包括合伙人。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按年度申请，每年申请一次，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初创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 4 年。

## **七、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终止**

已申请并享受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的自主创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自动终止：

(一) 初创企业实体已经停业、注销、吊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无效）；

(二) 自主创业人员退出该初创企业的（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人退出的除外）；

(三) 自主创业人员的社会保险由其创业企业以外的其

他用人单位缴交或个人缴交的；

（四）经核实有其他不符合补贴条件的。

## **八、其他**

本市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首次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必须由本人现场提出，并签署诚信申报承诺。